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利用非结算期的闲置资金，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（资金可循环使用），自行购买银行理财、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。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。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。银行理财、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。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。自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金融市场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，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、货币基金等虽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上述投资会受到金融市

场波动的影响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谨慎实施。根据公司相应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在坚持资金管理“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效益性”原则的前提下，谨慎实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(2) 适时适量。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适量进行投资，在最大范围内为公司获取财务性收益。

(3) 监督检查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资金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三、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3亿元投资额度范围内，行使决策权。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